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2012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和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指标，根据《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2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及《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事项，公司计划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14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11元/股；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365.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75元/股；另外预留5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二）2012年6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三）201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

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授权日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鉴于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因此股权激励计划作相应的调整，即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22.3 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 4.82 元/股；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04.1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10.11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23.2 万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2012年7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除外）的授权登记工作。

二、本次调整、（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方案

（一）调整、（回购）注销的原因

1、股权激励对象王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王萍女士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 11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63 名。

2、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13)010656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67.92 万元，较 2010 年增长 12.29%，较 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增长 3.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78.76 万元，较 2010 年增长 7.54%，较 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增长 2.96%；主营业务收入为 40471.66 万元，较 2010 年增长 89.37%。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第一个解锁期或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12 年度相比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因此，2012 年业绩的完成情况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

解锁期或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4.46 万股、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160.82 万份(含王萍女士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2.2 万份期权)。

(二) 调整、(回购) 注销方案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万股)	64.46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322.3
回购股票数量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20%
回购前股本总额(万股)	24082.3
回购后股本总额(万股)	24017.84
回购股票数量占回购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0.27%
回购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57.84
回购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后股本总额	1.07%
回购单价(元/股)	4.82
回购金额(万元)	310.697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公司计划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64 名调整为 63 名，注销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及王萍女士获授期权共计 169.62 万份，占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前股本总额的 0.70%；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34.48 万份，占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总额的 2.64%。

三、本次调整、(回购) 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变动前		回购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223,000	37.88%	644,600	90,578,400	37.7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1,223,000	37.88%	0	90,578,400	37.7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8,000,000	36.54%	0	88,000,000	36.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23,000	1.34%	644,600	2,578,400	1.0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600,000	62.12%	0	149,600,000	62.29%
1、人民币普通股	149,600,000	62.12%	0	149,600,000	62.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0,823,000	100%	644,600	240,178,400	100.00%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是基于相关人员离职，不再满足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中离职人员已经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是因该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2012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和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指标。

上述激励对象的调整以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

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是基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满足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以及公司 2012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和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指标，相关调整及（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